



申诉、上诉、加急上诉和州公平听证程序

您有权对诊所或 Medi-Cal“按服务收费”提供商（私人精神病医生、心理学家、LCSW 或 LMFT）为您提供任何治疗提出申诉。

- 您可以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诉。申诉表格可在供应商/诊所大厅领取。
- 申诉将在**90 个日历日内**处理，如果延长期限符合您的最佳利益，则可以选择延长 14 个日历日。

您也有权对县心理健康计划采取的“行动”提出上诉（请参阅下文“行动”的定义）。

- 行动上诉表可在诊所候诊室或“按服务收费”提供商处领取。
- 标准上诉将在**30 个日历日内**进行处理，如果延长期限符合您的最佳利益，则可以选择延长 14 个日历日。
- 如果您或您的服务提供商证明，花费时间进行标准行动上诉决议可能会严重危及您的生命、健康或获得、维持或恢复最大功能的能力，则可以请求加急行动上诉。加急上诉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，

“行动”的定义是：

1. 拒绝或限制所请求服务的授权，包括服务的类型或级别；
2. 减少、暂停或终止先前授权的服务；
3. 全部或部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；
4. 未能及时提供服务（由心理健康计划确定）；
5. 未能在处理标准申诉、标准行动上诉或加急行动上诉的时间范围内采取行动。

如有问题或要提出申诉或上诉，您可以联系"Access Unit"：

邮寄 - 303 E. Vanderbilt Way
San Bernardino, CA 92415
电话：1-888-743-1478

上诉程序结束后，如果您对上诉程序的结果不满意，可以申请州公平听证会。

- 在行动上诉或加急行动上诉程序用尽之后，无论您是否收到行动通知，您都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州公平听证会。

可申请举行州公平听证会通过：

邮寄-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P.O. Box 944243, Mail Station 19-17-37
Sacramento, CA 94244-2430
电话：(800) 952-5253 – TDD:(800) 952-8340
传真：(916) 229-4110 - 在线：<https://acms.dss.ca.gov>